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346810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6.18

(21) 申请号 202022351877.9

(22) 申请日 2020.10.21

(73) 专利权人 正大食品(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 223800 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雪峰山路18号

(72) 发明人 宋建

(74) 专利代理机构 宿迁市永泰睿博知识产权代
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2264
代理人 仓定平

(51) Int.Cl.

B02C 18/30 (2006.01)

B02C 23/02 (2006.01)

A22C 17/0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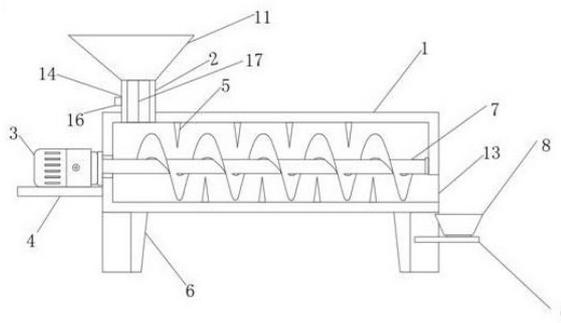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肉制品加工用高效处理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肉制品加工用高效处理装置,包括机体,机体的顶端安装有固定通道,固定通道的两侧皆安装有螺丝,固定通道通过螺丝连接有可移动式通道,固定通道与可移动式通道的顶端安装有投放仓,机体底端的四个拐角处皆固定安装有支柱。本实用新型通过在可移动式通道内安装十字刀片来将容易卡住设备的较大的肉块进行切割,而且被切割成小块的肉块会更容易被绞碎,而为防止刀片损坏而无法对肉块进行分隔,工作人员需通过拉动握把将可移动式通道取出来,再对安装在可移动式通道中的十字刀片进行更换,同时在不使用设备时也可通过拉出可移动式通道来对设备内部进行清洗防止油脂对设备造成腐蚀,从而损坏设备。



1. 一种肉制品加工用高效处理装置,包括机体(1),其特征在于:所述机体(1)的顶端安装有固定通道(2),所述固定通道(2)的两侧皆安装有螺丝(15),所述固定通道(2)通过螺丝(15)连接有可移动式通道(14),所述固定通道(2)与可移动式通道(14)的顶端安装有投放仓(11),所述机体(1)的一端安装有放置平台(4),所述放置平台(4)的顶端放置有电机(3),所述机体(1)的内部安装有绞龙(7),且绞龙(7)的一端与电机(3)的输出端相连接,所述机体(1)远离电机(3)的一侧开设有方形圆孔刀片(13),所述机体(1)底端的四个拐角处皆固定安装有支柱(6)。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肉制品加工用高效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可移动式通道(14)远离固定通道(2)的一侧安装有握把(16)。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肉制品加工用高效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机体(1)的内壁均匀安装有切割刀片(5)。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肉制品加工用高效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方形圆孔刀片(13)底端的支柱(6)上皆固定安装有支撑杆(9),所述支撑杆(9)的顶端皆安装有滑块(10),两个所述滑块(10)的顶端安装有承载横杆(12),所述承载横杆(12)的顶端安装有装载篮框(8)。

5.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肉制品加工用高效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可移动式通道(14)远离握把(16)的一侧安装有十字刀片(17)。

一种肉制品加工用高效处理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肉制品加工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肉制品加工用高效处理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科学的不断进步,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如今的人们为了方便大都在购买肉质品后使用绞肉机来对肉制品进行初步的加工,但如今的绞肉机大都是一个整体,不易于使用完后的清洗,动物油脂容易对设备造成损害,且较大的肉块会造成设备的堵塞,不利于设备的使用。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肉制品加工用高效处理装置,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设备不易清洗,容易卡住设备的问题。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一种肉制品加工用高效处理装置,包括机体,所述机体的顶端安装有固定通道,所述固定通道的两侧皆安装有螺丝,所述固定通道通过螺丝连接有可移动式通道,所述固定通道与可移动式通道的顶端安装有投放仓,所述机体的一端安装有放置平台,所述放置平台的顶端放置有电机,所述机体的内部安装有绞龙,且绞龙的一端与电机的输出端相连接,所述机体远离电机的一侧开设有方形圆孔刀片,所述机体底端的四个拐角处皆固定安装有支柱。

[0005] 优选的,所述可移动式通道远离固定通道的一侧安装有握把。

[0006] 优选的,所述机体的内壁均匀安装有切割刀片。

[0007] 优选的,所述方形圆孔刀片底端的支柱上皆固定安装有支撑杆,所述支撑杆的顶端皆安装有滑块,两个所述滑块的顶端安装有承载横杆,所述承载横杆的顶端安装有装载篮框。

[0008] 优选的,所述可移动式通道远离握把的一侧安装有十字刀片。

[0009]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该肉制品加工用高效处理装置通过在可移动式通道内安装十字刀片来将容易卡住设备的较大的肉块进行切割,而且被切割成小块的肉块会更容易被绞碎,而为防止刀片损坏而无法对肉块进行分隔,工作人员可通过拉动握把将可移动式通道取出来,在对安装在可移动式通道中的十字刀片进行更换,同时在不使用设备时也可通过拉出可移动式通道来对设备内部进行清洗防止油脂对设备造成腐蚀,从而损坏设备,当肉块落入到机体内后会由电机转动来带动绞龙将肉块向前推送,肉块再被推送时又会被安装在机体内的切割刀片进行切割绞碎,切割完成后的肉沫会被绞龙送至方形圆孔刀片前进行最后的挤压分割做出最终的产品,而完成后的肉质品会落到装载篮框中进行称重,最后卖给顾客,而装载篮框下方的滑块可以在装载篮框不使用时将装载篮框推到机体下方,来减少设备的整体体积。

附图说明

[0010]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正视剖面示意图；

[0011] 图2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侧视示意图；

[0012] 图3为本实用新型的进肉通道结构俯视示意图。

[0013] 图中：1、机体；2、固定通道；3、电机；4、放置平台；5、切割刀片；6、支柱；7、绞龙；8、装载篮框；9、支撑杆；10、滑块；11、投放仓；12、承载横杆；13、方形圆孔刀片；14、可移动式通道；15、螺丝；16、握把；17、十字刀片。

具体实施方式

[0014]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15] 请参阅图1-3，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实施例：

[0016] 一种肉制品加工用高效处理装置，包括机体1，机体1的顶端安装有固定通道2，固定通道2的两侧皆安装有螺丝15，固定通道2通过螺丝15连接有可移动式通道14，可移动式通道14远离固定通道2的一侧安装有握把16，可移动式通道14远离握把16的一侧安装有十字刀片17，工作人员可通过十字刀片17来对较大的肉块进行分割处理来方便设备的运行防止较大的肉块将设备卡住，使设备无法使用甚至造成设备的损坏，在不使用时可取下可移动式通道14来对设备进行清洗，减少油脂对设备的腐蚀，同时当十字刀片17不再锋利时，也可通过更换十字刀片17来提高设备的工作效率。

[0017] 固定通道2与可移动式通道14的顶端安装有投放仓11，机体1的一端安装有放置平台4，放置平台4的顶端放置有电机3，该电机3的型号可为Y90S-2，机体1的内部安装有绞龙7，且绞龙7的一端与电机3的输出端相连接，机体1的内壁均匀安装有切割刀片5，切割刀片5会把在绞龙7上滚动肉块进行切割绞碎，同时因为切割刀片5皆固定在箱体1内，所以在设备运行时不会轻易伤害到工作人员。

[0018] 机体1远离电机3的一侧开设有方形圆孔刀片13，机体1底端的四个拐角处皆固定安装有支柱6，方形圆孔刀片13底端的支柱6上皆固定安装有支撑杆9，支撑杆9的顶端皆安装有滑块10，两个滑块10的顶端安装有承载横杆12，承载横杆12的顶端安装有装载篮框8，在使用时，绞碎完成后的肉块会落入到装载篮框8中，工作人员会根据顾客的需求，来对装载篮框8中的肉块进行称重售卖，而在不使用时又可通过装载篮框8下方支撑杆9和承载横杆12组成的滑动结构来将不使用的装载篮框8推放到机体1的下方减少了设备的整体体积，可方便工作人员将设备放置在面积较小的地方进行工作。

[0019] 工作原理：在使用时工作人员需将肉块放入至投放仓11中，过于大的肉再经过固定通道2与可移动式通道14组成的通道时会被安装在可移动式通道14上的十字刀片17进行初步切割，防止肉块卡住设备，同时固定通道2与可移动式通道14通过螺丝15来相互固定，当可移动式通道14内的十字刀片17不够锋利时，可在通过扭出螺丝15取出可移动式通道14在对安装在内十字刀片17进行更换。当通过十字刀片17的肉块将会落到机体1内的绞龙7上，工作人员再通过启动与绞龙7相连接的电机3，来带动绞龙7进行旋转，绞龙7运转会带动

肉块沿着绞龙7的轨道向右侧移动,同时向右侧移动的肉块会被均匀安装在机体1内壁的切割刀片5切割绞碎,绞碎后的肉会被绞龙7传输至方形圆孔刀片13前,堆积起来的肉会被方形圆孔刀片13上均匀开设的圆孔给进一步挤压分割,做成顾客所需的肉制品,制作完成后的肉制品会落入至安放在承载横杆12上的装载篮框8中,方便工作人员进行打包处理,当不使用装载篮框8时可通过承载横杆12下方安装的滑块10和支撑杆9组成的滑动结构来将装载篮框8收到机体1的下方,减少设备整体所占有的面积。

[0020]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显然本实用新型不限于上述示范性实施例的细节,而且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或基本特征的情况下,能够以其他的具体形式实现本实用新型。因此,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均应将实施例看作是示范性的,而且是非限制性的,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而不是上述说明限定,因此旨在将落在权利要求的等同要件的含义和范围内的所有变化囊括在本实用新型内。不应将权利要求中的任何附图标记视为限制所涉及的权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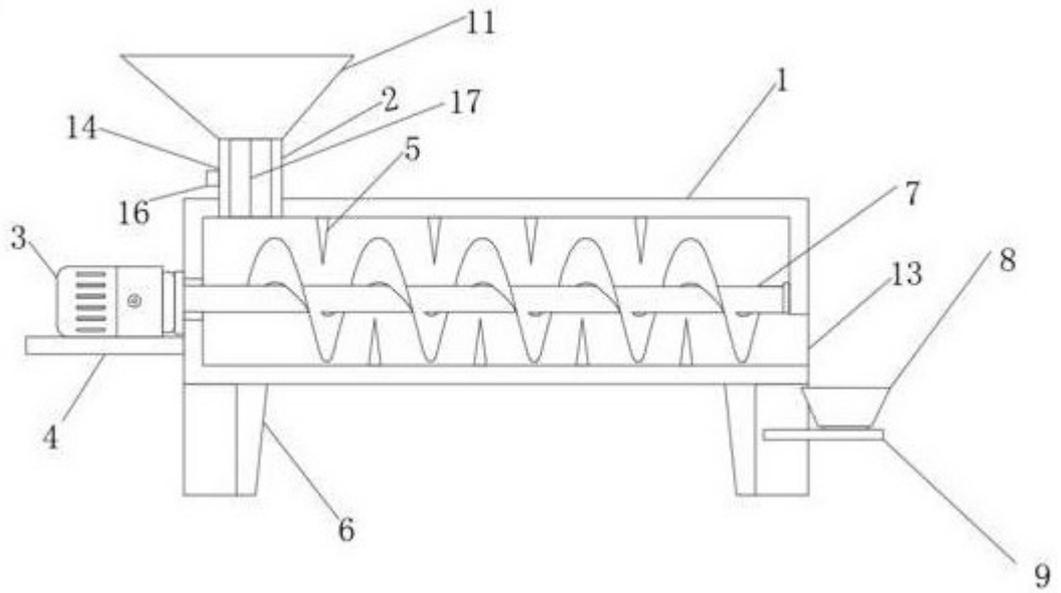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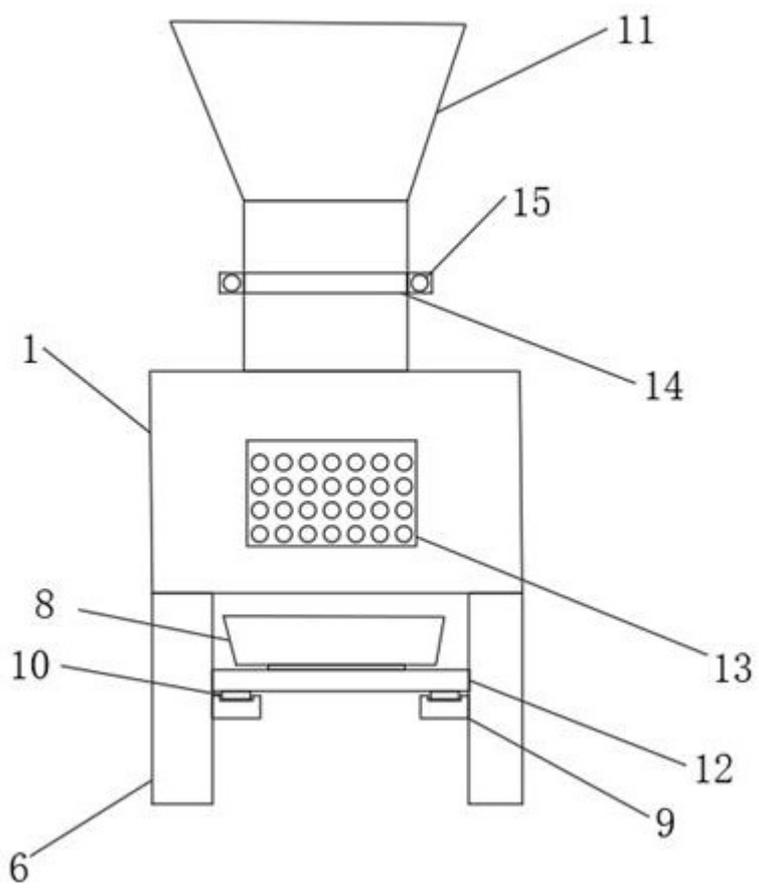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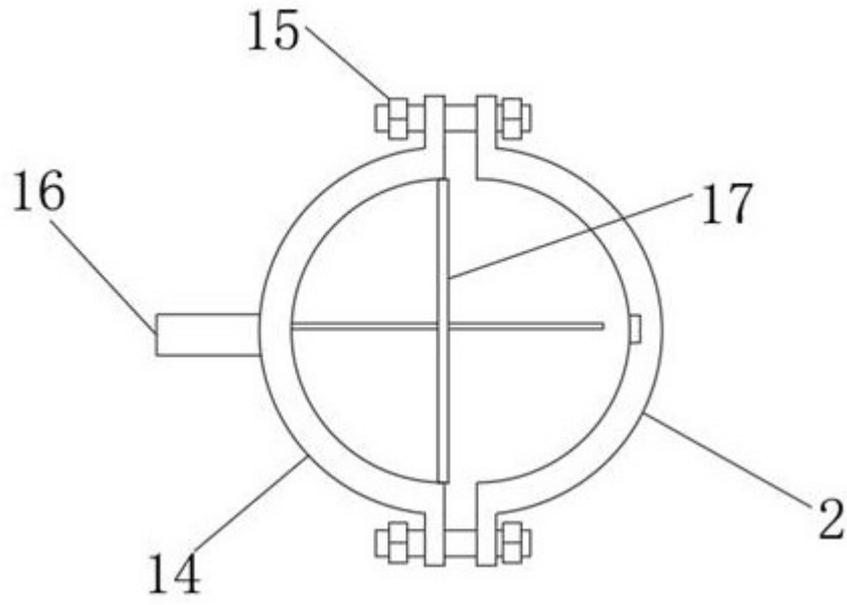


图3